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宛靜

相　對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3年1月5日 | 9,799,039元 | 114年12月31日 | 114年12月31日 | TH379629 |
| 002 | 113年1月15日 | 385,000元 | 114年8月31日 | 114年8月31日 | TH379638 |
| 003 | 113年11月1日 | 500,000元 | 114年11月30日 | 114年11月30日 | TH495055 |
| 004 | 114年1月10日 | 1,500,000元 | 114年12月31日 | 114年12月31日 | TH495060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